

2022 年度韶关市社会发展科技协同 创新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校园科学馆(室)建设示范项目

(一) 申报内容

支持我市中学建立校园科学馆(室)或升级改造现有的校园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、校园科技活动场所,设置教学阅读区、科技创新区、未来畅想区等功能区域,配备互动性强的展教、实验产品,摆放科普展板、科普图书等科普产品,嵌入数字化科普信息终端,开展身边科学、健康卫生、绿色环保、低碳生活、安全应急、科技发明创新实践、科学小实验等各类科普活动。

(二) 考核指标

1. 充分利用校园场地,拿(腾)出不少于 2 间标准教室或一定的空间场地,分区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。配备不少于 10 件(套)互动性强的科普展教、实验产品,摆放科普图书、科普展板及科技创意作品。

2. 引进或开发系列科普教育课程,开展身边科学、健康卫生、绿色环保、低碳生活、安全应急、科技发明创新实践、科学小实验等主题科普活动。

3. 培育科普讲解员若干,积极培育优秀科普讲解员参与

省级科普讲解大赛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需为市辖三区的公立中学，优先支持完全中学立项。

2. 申报单位应具备基本的场地资源，能够安排不少于 2 间标准教室或一定的空间场地用于校园科学馆(室)建设。应提供建设或升级改造科学馆(室)简要方案。

3. 校园科学馆(室)应配备不少于 1 名专/兼职科技辅导员。

4. 校园科学馆(室)应开放共享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
（四）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

项目实施周期 1-2 年。拟支持 1 项，20 万元/项。

二、医院科学馆(室)建设示范项目

（一）申报内容

支持我市综合医院建设医院科学馆（室），设置心肺复苏培训区、创伤急救培训区、慢性病宣传区等功能区域，配备互动性强的展教、医学模型等，摆放科普展板、医学科普书籍等科普产品，嵌入数字化科普信息终端，开展身边科学、健康卫生、应急救援等各类科普活动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

1. 充分利用单位场地，配备不少于 10 件(套)互动性强

的科普展教、医学模型；对公众开放参观。

2. 引进或开发系列急救、慢性病等科普课程、书籍。深入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乡镇开展院前急救、心肺复苏等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 10 场/年。

3. 培育科普讲解员若干，积极培育优秀科普讲解员参与省级科普讲解大赛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需为市辖三区的三级公立综合医院。

2. 申报单位应具备基本的场地资源，能够安排不少于 500 平方米场地用于医院科学馆（室）建设，应提供建设科学馆（室）简要方案。

3. 医院科学馆（室）应配备不少于 5 名兼职科技辅导员。

4. 医院科学馆（室）应开放共享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
（四）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

项目实施周期 1-2 年。拟支持 1 项，20 万元/项。

三、社会发展科技项目

（一）申报内容

1. 绿色发展科技项目。重点支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，污水资源化科技攻关，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研究，科学考察，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领域，节水技术研究或示范推广，安全生产等技术研究或技术示范推广项目。**农业类科技**

创新领域不在此支持范围。

2. 民生科技项目。重点支持食品安全、防灾减灾、应急救援、疫情防控救治（含新冠病毒相关检测设备及试剂研发）、重点疾病防治、“互联网+督导”教育督导机制领域、残疾人事业领域、红火蚁防控科技应用攻关研究、气象科技创新和其它人民群众生活所需的科技项目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

技术研究至少需申请 1 项专利（外观专利除外）或发表论文 1 篇，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至少开展示范点（基地）达到 2 个及以上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申报单位需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条件和良好的科研诚信。

2. 申报技术研究项目的单位至少具有 5 名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，申报技术示范或推广类项目的单位至少具有 3 名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且具有技术示范推广能力。

3. 项目申报人需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且具有与申报项目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同时项目组人员需具有专业技术职称，且项目组人员总数不超过 5 人。

（四）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

项目实施周期 1-3 年。拟支持不超过 7 项，10 万元/项。

四、支持科研工作者项目

（一）申报内容

1. 高等院校科研项目，支持高校开展基础理论研究，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项目。

2. 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项目，重点在人口与健康、疾病防治防控等领域有科技创新和应用前景的项目。

3. 其他科研工作者项目，重点是科研院所，企业事业单位结合本单位科研工作者自身专业特长，开展相关的理论研究、新技术（新产品、新工艺等）开发或成果转化项目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

结合项目实际，自行拟定项目考核指标。每个项目至少有 1 项研究成果及形式（产品、专利、论文、标准、培养或引进人才等）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人需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在岗人员，且具有专业技术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全日制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；项目组人员需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大专（含）以上学历，且项目组人员总数不超过 5 人。

（四）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

项目实施周期 1-3 年。

项目分为经费支持项目和经费自筹项目。经费支持项

目，拟支持不超过 90 项，每项≤2 万元；经费自筹项目，仅择优立项，不予经费支持。

（五）项目管理

市科技局负责支持科研工作者项目的组织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监督等相关工作；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监督管理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高水平医院建设科研项目

（一）申报内容

支持我市公立综合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，重点针对医学应用研究和医学实验发展研究等临床研究，解决诊断和治疗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着力打造高水平研究型医院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

每项至少有 1 项研究成果及形式(产品, 专利, 论文, 标准, 培养或引进人才等)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申报单位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；
2. 项目申报人需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在岗人员，且具有专业技术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硕士（含）以上学历。

（四）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

项目实施周期 1-2 年。拟支持项目数量由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统筹把握，支持额度总计 100 万元。